

修訂條文對照表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總約定書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第一條 受益人 本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本人，由委託人享有其信託契約項下全部信託利益。<u>除因繼承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人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要求變更受益人。</u></p>	<p>第一條 受益人 本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本人，由委託人享有其信託契約項下全部信託利益。<u>委託人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變更受益人。</u></p>	<p>新增受益人變更事由。</p>
<p>第六條 風險承擔與預告 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金支付配息之基金」風險預告 (一) 委託人投資以<u>非投資等級債券</u>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 (二) 委託人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及審慎評估下列以投資<u>非投資等級債券</u>為訴求之基金特有風險： 1、信用風險：由於<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流動性風險：<u>非投資等級債券</u>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3、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即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u>非投資等級債券</u>亦然。 <u>4、匯率風險：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將承受匯兌損失。</u></p>	<p>第六條 風險承擔與預告 五、「高收益債券基金」、「本金支付配息之基金」風險預告 (一) 委託人投資以<u>高收益債券</u>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 (二) 委託人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及審慎評估下列以投資<u>高收益債券</u>為訴求之基金特有風險： 1、信用風險：由於<u>高收益債券</u>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流動性風險：<u>高收益債券</u>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3、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即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u>高收益債券</u>。</p>	<p>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辦理，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二、新增第五項第二款匯率風險預告。</p>

<p>(三)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為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各基金公司網站查詢。</p> <p>(四)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p> <p>(五)(略)</p>	<p>(三)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為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各基金公司網站查詢。</p> <p>(四)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p> <p>(五)(略)</p>	
<p>第八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p> <p>一、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及其管理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依相關法令定期編製綜合對帳單或相關報表依約定方式(書面、電子檔案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予委託人，受託人不另行製發信託憑證。</p> <p>二、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配置信託資金於投資標的，依相關法令應交付「交易報告書」予委託人者，應於接獲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確認書後，憑以製作並以書面、傳送電子檔案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交易報告書予委託人。</p> <p>三、前述有關綜合對帳單等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所載之信託財產內容，僅為受託人已依委託人之指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之證明，並非表彰單位價值之憑證。</p> <p>四、受託人定期製發之綜合對帳單等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所載之信託財產內容，如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時，於不影響客戶權益之情形下，受託人得逕行更正後通知委託人。惟委託人若有疑義，得於受通知後三十天內檢附相關憑證要求受託人查明。</p> <p>五、(略)。</p>	<p>第八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p> <p>一、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及其管理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依相關法令定期編製交易對帳單或相關報表依約定方式(書面、電子檔案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予委託人，受託人不另行製發信託憑證。</p> <p>二、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配置信託資金於投資標的，依相關法令應交付「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者，應於接獲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確認書後，憑以製作並以書面、傳送電子檔案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p> <p>三、前述有關投資對帳單等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所載之信託財產內容，僅為受託人已依委託人之指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之證明，並非表彰單位價值之憑證。</p> <p>四、受託人定期製發之投資對帳單等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所載之信託財產內容，如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時，於不影響客戶權益之情形下，受託人得逕行更正後通知委託人。惟委託人若有疑義，得於受通知後三十天內檢附相關憑證要求受託人查明。</p> <p>五、(略)。</p>	<p>配合本行調整帳務文件名稱，酌修相關文字。</p>

<p>第九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p> <p>一、委託人應指定本人設於受託人處之（新台幣／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供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之收付。委託人每次進行投資用以交付投資款項之存款帳戶留存印鑑，視為本信託業務之信託印鑑，日後委託人辦理其信託相關業務（包含買回、轉換及各項資料異動）時，應以該印鑑至<u>各營業單位</u>為之。定期定額（小額）信託資料異動時，至遲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點前辦理，實際生效日以受託人電腦系統紀錄為準。</p> <p>（下略）</p>	<p>第九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p> <p>一、委託人應指定本人設於受託人處之（新台幣／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供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之收付。委託人每次進行投資用以交付投資款項之存款帳戶留存印鑑，視為本信託業務之信託印鑑，日後委託人辦理其信託相關業務（包含買回、轉換及各項資料異動）時，應以該印鑑至<u>原承辦單位</u>為之。定期定額（小額）信託資料異動時，至遲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點前辦理，實際生效日以受託人電腦系統紀錄為準。</p> <p>（下略）</p>	<p>配合本行開放全行交易，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式、支付時期及方法</p> <p>二、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各項管理費、交易費及稅捐外，並應就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應按投資標的別，支付<u>信託報酬</u>予受託人（信託資金以外幣為之者，費用限以等值所屬計價幣別繳付）。</p> <p><u>三、委託人投資國內外基金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如下：</u> （基金相關費用委託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一）信託管理費： （下略）</p> <p><u>四、委託人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另分別依第十八條約定為之。</u></p>	<p>第十三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式、支付時期及方法</p> <p>二、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各項管理費、交易費及稅捐外，並應就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應按投資標的別，支付予受託人之<u>信託報酬</u>（信託資金以外幣為之者，費用限以等值所屬計價幣別繳付），<u>其種類</u>如下：（基金相關費用委託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一）信託管理費： （下略）</p>	<p>明定本行依委託人之投資標的不同而異其收取之信託報酬。</p>
<p>第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p> <p>一、本契約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u>得</u>以書面或其他約定之<u>方式通知委託人或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所屬網站公告揭示</u>。<u>受託人將本契約之變更通知，以前述方式通知後，如委託人於7日內未表示異議並通知受託人終止本契約者，視為同意變更。</u></p> <p><u>二、本契約「第十三條、三」所列之各項信託報酬及「第十八條、九」所列之各項交易相關費用，除各投資標的交易所/</u></p>	<p>第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p> <p>一、本<u>信託</u>契約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u>均</u>以書面或其他約定<u>方式為之</u>。<u>受託人之變更通知依約定方式送達委託人或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登載於受託人網站公告後，如委託人於30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u></p> <p><u>二、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u> （一）信託目的無法達成。</p>	<p>一、參考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二十二條契約修訂之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契約變更時給予客</p>

<p><u>當地政府/其他機構之稅賦與費用外，如有調整時，受託人應於生效日60日前，以第一項方式為通知。如委託人於調整事項生效前未表示異議並通知受託人終止本契約者，視為同意調整。但調整後有利於委託人者，經受託人於其營業處所或所屬網站公告揭示後，即對委託人發生效力。</u></p> <p><u>三、受託人於本契約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後，如因新法令公佈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u></p> <p>四、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p> <p>(一) 信託目的無法達成。</p> <p>(二) 本契約之受益權如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受託人得不另通知即逕行辦理信託受益權之扣押、買回、出售、處分或終止本契約，並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p> <p>(三) 任一方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終止。</p> <p>(四) 本契約存續期間，任一方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p>	<p>(二) 本契約之受益權如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受託人得不另通知即逕行辦理信託受益權之扣押、買回、出售、處分或終止本契約，並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p> <p>(三) 任一方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終止。</p> <p>(四) 本契約存續期間，任一方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p>	<p>戶表達異議之期限修改為 7 日，並明定委託人之異議方式。</p> <p>二、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行若擬調整收取之信託報酬及交易相關費用，應踐行之相關程序。</p> <p>三、新增第三項契約解除事由。</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四項。</p>
<p>第十八條 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約定事項與投資風險預告</p> <p>九、交易相關費用：</p> <p>(二) 申購手續費：</p> <p>1、報酬標準：海外債牌告手續費率 0% 至 3%，ETF 牌告手續費率 0% 至 10%。<u>但手續費計算後，若未達最低手續費門檻者，將收取最低手續費(ETF 每筆申購手續費最低收取金額為 20 美元或等值之新台幣、外幣)，此時，委託人實際負擔本項手續費可能會超過上述的牌告費率。</u></p> <p>2、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p> <p>3、支付時間及方法：<u>由</u>委託人申購時一次給付受託人。</p>	<p>第十八條 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約定事項與投資風險預告</p> <p>九、交易相關費用：</p> <p>(二) 申購手續費：</p> <p>1、報酬標準：海外債牌告手續費率 0% 至 <u>3.0%</u>，ETF 牌告手續費率 0% 至 <u>10.0%</u>。<u>在交易上手存在最低應付費用之情況下，若 ETF 成交金額極低，實際負擔之申購手續費率</u>可能會超過上述的牌告費率。</p> <p>2、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u>或應付最低費用</u>。</p> <p>3、支付時間及方法：委託人申購時一次給付受託人。</p>	<p>一、第二款明定本行收取之申購手續費最低金額，並酌修部分文字。</p> <p>二、調整第四款 ETF 贖回最低金額。</p> <p>三、酌修第五款文字。</p>

(三) (略)

(四) ETF 贖回手續費：

- 1、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2%。但手續費計算後，若未達最低手續費門檻者，將收取最低手續費(每筆最低收取金額為 20 美元或等值之新台幣、外幣)，此時，委託人實際負擔本項手續費可能會超過上述的牌告費率。
- 2、計算方法：以委託人委託贖回(賣出)時之成交金額乘上費率計算。
-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逕自返還信託款項中扣除。

(五) ETF 收益分配手續費：

- 1、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2%。但手續費計算後，若未達最低手續費門檻者，將收取最低手續費(每筆最低收取金額為 0.3 美元或等值之新台幣、外幣；惟新台幣若未達 1 元者以 1 元計收)，此時，委託人實際負擔本項手續費可能會超過上述的牌告費率。
- 2、計算方法：以委託人之配息發放金額(包含但不限於股息或債息)乘上費率計算。
-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逕自配息發放金額中扣除。

(三) (略)

(四) ETF 贖回手續費：

- 1、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2%。但手續費計算後，若未達最低手續費門檻者，將收取最低手續費，此時，委託人實際負擔本項手續費可能會超過上述的牌告費率。
- 2、計算方法：以委託人委託贖回(賣出)時之成交金額乘上費率計算。
-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逕自返還信託款項中扣除，但每筆最低收取金額為新台幣貳佰元(或等值之外幣)。

(五) ETF 收益分配手續費：

- 1、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2%。但手續費計算後，若未達最低手續費門檻者，將收取最低手續費，此時，委託人實際負擔本項手續費可能會超過上述的牌告費率。
- 2、計算方法：以委託人之配息發放金額(包含但不限於股息或債息)乘上費率計算。
-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逕自配息發放金額中扣除，但每筆最低收取金額為新台幣壹元(或等值之外幣)。